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1-74

16歲女積欠牌照稅與燃料費 經查竟是父親惹的禍 桃園分署一紙公文 父親立刻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持續關注青少年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原因與家庭生活狀況。近日發現一位16歲池姓少女，名下車輛因積欠使用牌照稅與燃料費被移送執行，經調查發現，係因池姓少女的父親購買車輛登記在其名下，才讓16歲的池女因滯欠稅費遭移送強制執行。桃園分署收案後通知池姓少女繳納，並依法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其父收到通知後，立刻繳清所有欠款，池姓少女之財產始免遭強制執行。

16歲池姓少女名下有一台2003年的福特汽車，因未繳110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及111年度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1萬2,932元，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收案後先以傳繳通知單通知池姓少女繳納，並依法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其母收到通知後立即致電桃園分署表示，其實車輛是池父買的，也是池父在使用，因池父在外有欠債所以將車輛登記在女兒名下，不是惡意不繳相關稅費，會轉知池父儘速繳清所有欠款，並表示家庭經濟狀況並無問題。嗣池父迅即繳清所有欠款，桃園分署因此未對池姓少女之財產強制執行。桃園分署強調，池父為實際上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本應負有繳納車輛相關稅費之責任，不應因個人債務問題而將責任轉嫁到小孩身上，此舉恐對池女造

成不良的影響。

桃園分署呼籲，民眾不應為了逃避責任，任意將車輛登記在無經濟能力的未成年人名下。使用車輛所產生的牌照稅、燃料費、ETC 通行費、交通罰鍰等，義務人於收到通知後，應主動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納，切勿有僥倖心理，否則將被移送強制執行扣押存款、薪資，拍賣車輛或不動產。

郵務送達 (一般性)

如您不知如何閱讀本通知，歡迎至本分署網站 <http://www.tyy.moj.gov.tw> 點閱「如何閱讀繳納通知」專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

F5310604C03807-A4C1000122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如果您有就業或社會救助之需求，可前來本分署承辦股洽談，本分署將協助您或轉介桃園市政府等單位辦理。
	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案號	<input type="text"/>	案由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汽車
應到時間	民國111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10點00分	欠費年度 <input type="text"/> 年度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 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	汽車 <input type="text"/> 第 <input type="text"/> 年度汽油費逾期未繳
	合計：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	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電話：(03)3579573分機207 傳真：(03)3564502	移送機關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電話：(03)4253990 管理代號：2223-FT A4C費A4C1000122
注意事項	<p>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至本分署向書記官報到，如已於應到時間前至本分署或移送機關繳納或已於移送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依本通知背面所列繳款方式繳納者，免再至本分署報到。但請將本通知當面聲明繳款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以利結案。</p> <p>二、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於收到本通知前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憑核銷案。</p> <p>三、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該款項利息需計至繳清之日止(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p> <p>四、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p> <p>五、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p> <p>六、為保障權益，至便利商店繳款者，請確認有加盟店章，並保存本通知5年。</p> <p>七、受通知人如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者，請主動告知本分署。</p> <p>八、針對案由或應處分內容有疑義者(例如原圖、日期、年度等)，請逕洽移送機關查明及處理。</p>	
中華民國	111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書記官	郭瑋琿	行政執行官 徐蕙筑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OK)		
(條碼一) (條碼二)		
(條碼三)		
於111年 <input type="text"/> 前，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若屬罰鍰案件，需自付手續費)；倘未印製條碼者，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		

(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

▲桃園分署繳納通知書示意圖 (非本案)